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9 年 第 178 号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以下统称“区域（场所）”）内销货物享受优惠关税待遇，海关总署决定调整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区域（场所）货物申报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于出区域（场所）内销时申请适用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的进口货物，除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在货物从境外入区域（场所）时，其收货人或者代理人（以下统称“进口人”）不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中有关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填制要求（以下简称“优惠贸

易协定项下报关单填制要求”) 填报进口报关单或者进境备案清单。

二、上述货物出区域(场所)内销时,进口人应按照优惠贸易协定项下报关单填制要求填报进口报关单,并可自行选择“通关无纸化”或“有纸报关”方式申报原产地单证。选择“通关无纸化”方式申报的,进口人应当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17年第67号附件规定办理;选择“有纸报关”方式申报的,进口人应按现行规定提交纸质原产地证据文件。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实施特殊保障措施的农产品出区域(场所)内销申请适用协定税率的,进口人仍应当在有关货物从境外首次入区域(场所)时按照优惠贸易协定项下报关单填制要求填报进口报关单或者进境备案清单,并以“通关无纸化”方式申报原产地单证。

四、预录入客户端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原产地”功能模块自2019年12月31日18:00起停止使用。对于2019年12月31日18:00前通过该功能模块录入并已部分使用的原产地证据文件电子数据在原产地证据文件有效期内仍可以继续使用;尚未使用的,数据将被删除,进口人按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在内销时重新申报。

五、内销时货物实际报验状态与其从境外入区域(场所)时的状态相比,超出了相关优惠贸易协定所规定的微小加工或处理范围的,不得享受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

本公告中原产地单证是指原产地证据文件、商业发票、运输单证和未再加工证明等单证。原产地证据文件是指相关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原产地证书和原产地声明。

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自本公告实施之日起，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4 年第 96 号和 2016 年第 53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9 年 11 月 19 日